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46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4,468.74万元》的鉴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294065020018800010032	已注销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6020200000686	已注销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1700140000736	使用中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77.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并公示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90吨沙里石混合粉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自2019年9月31日延至2020年9月31日。除上述变更项目,其他事项均无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银行账号:1211046020200000686

使用日期:年产1500tBEPPE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开设的年产1500tBEPPE项目(账号1211046020200000686)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四川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权”)进行挂牌,挂牌期限为7,32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发来的《关于协议受让方式的告知函》(项目编号:CG2020SC1000082),公司通过西南联交所提交的“上海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公告编号: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奥美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科”)、黄志刚、熊正刚、唐志成组成的联合体”1家联合体的受让方参与参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沃美科持股17%的股权,在本次交割标的的比例为22%,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事项涉及《关于转让沃美科17%的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已在西南联交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公开拍卖受让方受让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申请。

2020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交所组织下,相关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1月24日,西南联交所出具了《关于《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沃美科投资、黄志刚、熊正刚、唐志成

(一)交易标的:沃美科持有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7%的股权。

(二)支付方式:公司受让沃美科所持,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以北京沃美科奥美科技术4.40%的股权、黄志刚持有沃美科技术17%的股权,熊正刚先生取得奥美科技术15.2%的股权,唐志成取得奥美科技术17.6%的股权。

(三)交割价款:交易总价款为37,320万元。

(四)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五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六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六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福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利华”)130%股权(退减注册资本人民币2,104.16万元)。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新福利华签订了《定向减资协议》,根据新福利华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显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成,公司改到上述全部股权处置。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日新福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字[2020]20006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福利华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1,245.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311,87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555.58万元。

上述审计对新福利华2019年9月30日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审定金额	审计调整
总资产	12,568,745,641.22	15,412,466,188.06	838,775,696.74
总负债	11,384,872,198.97	13,181,799,248.08	1,796,927,049.11
净资产	772,186,282.28	2,230,667,939.97	1,458,481,657.69
净利润	1,954,016.00	-440,128,577.88	-442,083,493.87

本次审计共调减净资产443,511,425.28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 1.利息费用人不完整的调整,审计将部分挂在预付账款的已支付利息费用调整损益,共核减净资产12,481.91元。
- 2.营业外收入中保险理赔款调整,新福利华及下属分公司将收到的农业保险公司巨额理赔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未贷记支出未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支出,该部分损失未计入收入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造成营业外收入虚增,新福利华资产负债表未体现,审计将收到的保险理赔冲减营业外收入,共核减净资产13,129.78元。
- 3.期货交易亏损调整,新福利华及其上海公司在期货交易,交易标的除棉花外,还有大豆、豆油等,企业亏损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核算,除棉花外,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入账,审计将该部分损失入账入账,共核减净资产19,172.00元。
- 4.存货的调整,审计将3月销售单,审计将部分挂在库存商品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调减净资产6,767.43元。

上述四共调减净资产账面价值41,556.32万元,占总额减幅3.70%,导致公司的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较审计前减少7,716,847万元,调减净资产账面价值29,365,700元,等于4.01,028元。

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新福利华控股股东新福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2020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说明书》,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新福中泰)1000万元有限责任人员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为新福利华进行了财务审计,该券于2020年5月10日发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32311600号),该报告载明:新福利华总资产1,248,256.18万元,总资产1,277,865.54万元,净资产120,399.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6,621.57万元,净利润400,572.73万元。同时,2020年7月3日,新福利华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项目启动大会,会上,新福利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介绍称,“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006亿元,净利润1.0亿元,年末总资产124.0亿元”。

公司定向减资新福利华30%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与新福利华共同委托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新福利华2019年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审计为29,365.70万元,净利润为-4.40元,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及新福利华2019年度未审净资产120,399.64万元,净利润400.57万元,审计结论仅相差三个月,但新福利华净资产却增加92亿元,净利润增加92亿元,公司存在异常增加净资产与公司在共同委托审计中忽略了相关财务数据,经经过公司内部的合法合规性,并聘请了公司合法持有股份的独立董事。故,2020年10月,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调查并向普华永道,但普华永道公司及委托律师回避明确予以拒绝。为此,公司只得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审理,并判令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处置新福利华130%股权

2020年1月20日,华茂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东利华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华”)5%股权的议案》,投资8,809.94万元(实际投资65,114.14万元),受让自安徽东利华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华”)5%股权,受让完成后新福利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华茂股份持有3%,2016年8月28日,华茂股份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福利华棉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议案》,投资7,263.32万元(实际投资7,263.32万元),受让自新福利华棉业有限公司5%股权,受让完成后新福利华注册资本8,906.46万元,持有30%的股权,华茂股份持有3%,截止2019年9月30日,华茂股份合计投资新福利华8,906.46万元,持有30%的股权。

二、公司退出新福利华的原因

近年来,新福利华明知出现高额举债扩张经营的情况,与公司运营理念存在较大分歧,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2016、2017、2018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79.48%,91.19%,90.8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余额527.20万元,经营风险较大。新福利华所有融资均由普华永道大股东新福利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普华永道大股东新福利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初,公司拟对新福利华的股权,根据新福利华监管的要求,新福中泰集团和新福利华提供担保,担保的事项,要求其他股东也需按比例提供担保,普华永道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几亿元的担保风险巨大,无法提供如此高额的担保。

公司从风险防范方面考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将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四川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权”)进行挂牌,挂牌期限为7,32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发来的《关于协议受让方式的告知函》(项目编号:CG2020SC1000082),公司通过西南联交所提交的“上海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公告编号: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奥美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科”)、黄志刚、熊正刚、唐志成组成的联合体”1家联合体的受让方参与参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沃美科持股17%的股权,在本次交割标的的比例为22%,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该事项涉及《关于转让沃美科17%的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已在西南联交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公开拍卖受让方受让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申请。

2020年11月23日,在西南联交所组织下,相关各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1月24日,西南联交所出具了《关于《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沃美科投资、黄志刚、熊正刚、唐志成

(一)交易标的:沃美科持有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7%的股权。

(二)支付方式:公司受让沃美科所持,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以北京沃美科奥美科技术4.40%的股权、黄志刚持有沃美科技术17%的股权,熊正刚先生取得奥美科技术15.2%的股权,唐志成取得奥美科技术17.6%的股权。

(三)交割价款:交易总价款为37,320万元。

(四)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所需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二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三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一)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二)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三)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四)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五)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六)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七)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八)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美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手续。

(四十九)违约责任:受让方与受让方转让沃美科